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0 年 3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4/548/Add. 2) 通过]

64/26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10 段，

铭记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其中要求从速结案，

又铭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应品格高尚、清正廉明，

申明根据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两法庭有 17 名审案法官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

又确认法庭常任法官在服务至少三年后有权享有养恤金，

还确认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累计任期满三年后继续延长其任期的决定，是出于成功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这一更大利益，

承认法庭审案法官大大促进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又承认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的工作量等同，他们的职责基本等同，尽管其服务条件现有差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管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主要委员会；
4. **欢迎**各法庭法官为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和承诺；
5.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之间的养恤金权利差别，应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6. **又决定**，今后在请求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并涉及预算问题时，应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有关服务条件的事项，该委员会是大会有关决定服务条件的主要委员会；
7. **还决定**，就本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应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63/259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供养恤金的费用的全面精算研究；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010年3月2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¹ A/64/635 和 Corr. 1。

² A/64/7/Add. 2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